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2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情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兴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7,335,968.4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335,968.49 元，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公 W[2012]E1195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8,975,177.30 元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 12 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 备查文件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